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07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于2018 年12 月4 日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 [2018]701 号），并于7月26日完成了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证券简称“19 漳电01”,证券代码“11453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

公司与新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债券发行具体结果如下:

一、发行期间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间为2019 年7 月25 日至2019 年7 月26 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实际募集资金4.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7.10%。

三、实际认购投资者情况说明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共5 家,发行对象未超过200 人,实际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证券

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 临—075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7月19日召开了九届六次董事会,并于7月20日披露了《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临–062）,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需对公告内容格式进行补充调整,现补充公告如下: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报告书》（2019临–046）, 原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推荐董事赵新炎先生因尚未明确是否可以代表新的股东方发表意见,所以对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放弃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于2019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7月12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刘文彦先生、师李军先生、常春先生、赵文阳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标的明确,价格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经营、发展和稳定工作,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追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提供48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

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为方山聚隆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方山聚隆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补充更正公告》）

6.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7.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8.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9.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10.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王坪发电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王坪发电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1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河北龙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河北龙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龙沁公司股权账面价值为交易价格,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48亿元。

1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13.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2019年8月8日（周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提案1关于追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提案2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提案3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提案4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5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6关于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提案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8关于控股子公司王坪发电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786 证券简称:国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2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证券代码:300786;证券简称:国林环保）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7月29日、2019年7月30日、2019年7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 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询证方式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19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

3、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过的2019年1–6月业绩预测数据如下:预计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70–1.7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86%–18.2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0.29–0.3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41%–14.81%,上述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预测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经审阅的2019年1–3月经营业绩及当时的合同情况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47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643,3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8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辉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高康先生、陈映华先生、施俊先生、周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巢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金沂女士、李煜前先生、朱大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职工监事赵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559,506	99.9739	83,810	0.026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让长兴岛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21,259	99.4929	89,810	0.507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7,627,259	99.5268	83,810	0.4732	0	0.0000
2	关于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让长兴岛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621,259	99.4929	89,810	0.507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2、无特别决议事项。

3、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备战、尚斯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19–03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明州一三七一城隍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诉讼事项。公司已向承租方一三七一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后一三七一公司提起反诉,法院将本诉、反诉合并审理。

●公司为本诉原告、被反诉人。

●涉案金额:公司本诉金额:租金欠款、房屋占用费、拖欠员工工资等1,366.60万元;滞纳金1274.27万元;麦当劳租金损失赔偿及违约金775.81万元。

一三七一公司反诉金额:已经支付的房屋租金、员工工资、房屋加固及改建费用等合计8578.85万元。

●本诉、反诉合并后正处于审理阶段,尚未判决,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公司诉讼主要情况

（一）房屋租赁合同有关事宜

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证载面积18,260.40平方米,其中公司已经出租给浙江麦当劳餐厅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的城隍庙商城地块等房产出租给一三七一公司,租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2014年12月5日, 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了《员工借用协议》。2016年2月16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二》,租期延长至2024年5月30日。上述合同、协议签订后,一三七一公司开始承租支付租金。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按照房屋现状向一三七一公司交付房产。一三七一公司开始对租赁房产进行装修工程,直至2018年5月1日开业。租期内,一三七一公司出现逾期不付租金及员工工资,且未按期提供后续银行保函,公司催要无果。2018年5月16日,公司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催告函》,但其收到函件后未作出任何实质性的补救措施。2018年6月27日,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解除函》,一三七一公司依然未向公司赔偿损失,拒绝归还房屋。

（二）麦当劳租金损失及违约金事宜

2000年,公司与麦当劳签订《麦当劳房屋租赁合同》,租期至2022年3月25日止,该租赁房屋与一三七一公司租赁房屋相邻。一三七一公司承租后擅自对麦当劳餐厅停水、切断麦当劳的电缆线、破坏烟道、隔油池等造成麦当劳巨大损失,致使麦当劳自2015年7月27日未向公司支付任何租金。截止2018年10月31日,公司对麦当劳的租金收益损失暂计318.81万元。

在与麦当劳租赁期限内,因城隍庙改造工程需要对麦当劳租赁房屋进行加固,依据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约定,一三七一公司应于2016年3月25日前完成麦当劳加固事项并确保能验收通过,逾期需承担违约责任,且须保障并承担麦当劳餐厅公用事业部分的正常供应的相应责任,但至今一三七一公司未完成麦当劳公用事业正常供应义务,导致麦当劳无法入场装修。

鉴于一三七一公司上述严重违约行为, 公司多次与其协商谈判无果,2018年11月30日,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一三七一公司解除合同协议并归还租赁房产;要求一三七一公司支付租金欠款、房屋占用费、拖欠员工工资等1,339.69万元,滞纳金1,274.27万元,麦当劳租金损失赔偿及违约金775.81万元等（金额暂算至2018年10月31日）;要求一三七一公司配合公司办理租赁房产增建面积（1,108.61平方米）的产权证。2018年12月4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就上述诉讼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

后公司新增及变更了部分诉讼请求,原请求“判令一三七一公司立即向公司支付已代其支付的工资及福利费欠款、水电费欠款等,上述代付款合计329.03万元”变更为“判令一三七一公司立即向公司支付已代其支付的工资及福利费欠款、工资税欠款、水电费欠款等,上述代付款合计355.94万元。”新增一条“判令被告支付的工资保证金170万元、租赁保证金116.50万元、水电保证金30万元,因被告违约,原告不予退还,予以罚没。”

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以及诉讼情况, 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4–042、2014–043、2014–044、2014–045、2014–047、2015–004、2015–030、2016–004、2016–005、2018–066。

二、一三七一公司的反诉请求

法院受理前述诉讼案件后,一三七一公司（反诉人、本诉被告）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法院已将反诉案件和本诉案件合并审理,并向公司（被反诉人）出具《应诉通知书》。

（一）《民事反诉状》的主要内容

2014年11月28日至2016年2月16日, 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签订 《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对租赁房产、租期、免租期限、租金支付方式 、银行保函、保证金、员工薪酬、租赁房产增建及外立面改造、员工借用等作了约定。合同签订后,反诉人向被反诉人支付了合同约定的保证金。经反诉人反复催促,被反诉人迟至2015年7月20日才按照房屋现状向反诉人交付部分房产,至2015年8月下旬才交付合同约定全部场地。交付的房屋始建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建筑标准较低,其后局部有违章加建等,装修设计时发现房屋承重立柱（含数量）、墙面、地板厚度及其他相应配套设施均不符合现行法规要求,无法正常使用,为此不得不实施房屋加固、改建工作。因麦当劳餐厅方面拒绝腾退场地并配合整体加固施工,致使第一阶段加固工作滞后7个月时间提交验收。2016年初,政府城隍庙区域规划,叠加被反诉人增建许可,以及被反诉人在办理增建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拖延,相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因为超期被迫多方跟随后续国家标准反复整改, 后期又遭遇宁波市行政区划调整,市区审批职能调整,办理验收手续不及时,直至2018年2月8日反诉人才获得消防验收许可,并于2018年5月1日整体开业投入使用。

至本案诉讼之日,反诉人在涉案商城支出房租水电共计人民币41,009,759.92元,其中支付被反诉人房屋租金人民币37,145,000元;支付被反诉人薪酬、福利、社保、公积金、税费及管理费等共计人民币43,757,583.2元（包含2015年6月30日以前工资福利）、应付所有工程施工款人民币69,872,872元（已经支付53,623,461.25元）、已经支付被反诉人的押金保证金等400余万元,再加上反诉人公司日常运营成本支出2,000余万元,总计投入涉案商城近两亿元,至今未有任何收入回报。

（二） 反诉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反诉人继续履行双方2014年11月28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租期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

2、判令确认双方2014年12月5日签订的员工借用协议及补充协议无效,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返还2015年7月份至本案起诉日反诉人已经支付给被反诉人的职工薪酬、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税费及管理费等共计人民币37,529,838.025元（已扣除2016年1月份发放的上年度半年年终奖金人民币1,622,637.125元）;

3、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返还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5月1日期间反诉人已经支付给被反诉人的房屋租金人民币37,145,000元;

4、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房屋加固、改建费用人民币9,325,977.18元;

5、判令被反诉人退还2016年5月结算扣取的企业所得税和税费人民币1,787,673.53元;

6、反诉案件受理费由被反诉人承担。

三、诉讼案件的进展

目前本诉、反诉案件合并后正处于审理阶段,尚未判决。

四、本次反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认为反诉人提出的反诉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

因诉讼案件正处于审理阶段,目前尚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9–030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6月7日披露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公告当日获得政府补助金额为16,156,000元,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5,406,00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750,000元（详见公告2019–025#）。

自2019年6月7日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及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5,966,639.70元,该补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达到披露标准予以披露,现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款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提供政府补助的单位名称	到账金额	性质	到账日期	入账科目	补助依据(如适用)
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责任险	天津市财政局	320,071	与收益相关	2019/6	其他收益	津 应 急 法[2018]4号
2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责任险	天津市财政局	40,760	与收益相关	2019/6	其他收益	津 应 急 法[2018]4号
3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拨后补助资金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工业创新局	403,617	与收益相关	2019/7	其他收益	津科规[2018]9号
4*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专项资金	天津市财政局	249,800	与收益相关	2019/4	其他收益	津融租装改办[2018]1,2号
5*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基金	21,638.70	与收益相关	2019/4	营业外收入	津人社局发[2016]113号
6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基金	27,753	与收益相关	2019/7	营业外收入	津人社局发[2016]113号
		小计 1		1,063,639.70				
7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VOCs治理项目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7,703,000	与资产相关	2019/6	递延收益	津财建一指（2018）263号
8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2018年度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5	递延收益	不适用
9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4,8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7	递延收益	津工信财（2018）1号
10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工业燃煤锅炉环保改造项目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1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7	递延收益	津环保财函[2018]311号
1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	天津市财政局	8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7	递延收益	津工信财（2019）1号
		小计 2		14,903,000				
		合计		15,966,639.70				

注*:上表中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末完成过户手续,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自2019年6月7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5,966,639.70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4,903,00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063,639.70元。

三、公司本年度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年度累计收到政府补助32,122,639.70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0,309,00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813,639.70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百盈”）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8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百度百盈交易系统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自2019年8月5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百度百盈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销售基金及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19
2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07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508
3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8
4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017
5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1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1142
6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54
7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19
8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3
9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2
10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11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12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07
13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8
14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2
15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4
16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002

投资者在百度百盈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8月5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百度百盈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百度百盈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实行最低1折优惠（具体折扣比例以百度百盈页面公示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百度百盈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百度百盈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入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 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 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19–033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已经于2019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19年7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7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7人,其中董事陈登志、张锋峰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董事曾宪琦、王启文、刘勇、陈曦、刘超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境外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350万欧元（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在交割时进行调整）的自有资金收购Efore Oyj剥离的通信电源业务并与Efore Oyj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00%股份,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公司将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后按照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收购,需履行发改委、商务局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境外股份购买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股份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境外股份购买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境外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350万欧元（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在交割时进行调整）的自有资金收购Efore Oyj剥离的通信电源业务并与Efore Oyj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具体为:Fi–Systems Oy（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 100%股份（包括标的公司附属公司Efore Telecom Finland Oy、Efore Telecom Oy、安伏(苏州)电子有限公司、Efore AB等四家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00%股份,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公司将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后按照程序召开股东大会。

4、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批,发改委、商务部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Efore Oyj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Public Limited Company)

注册资本:15,000,000EUR

设立时间:1973年11月23日

公司注册号:0195681–3

经营范围:制造电动机、发电器与变压器、DC/DC、AC/DC电源系统的设计及制造。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 Efore Oyj 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份,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Fi–Systems Oy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公司注册号:0687569–2

注册资本:3,363.76EUR

设立时间:1987年6月24日

2、标的公司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Efore Oyj 持有标的公司100%股份。

3、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本次交易旨在收购Efore Oyj的通信电源业务,待交割时,标的公司附属公司共有四家,即:Efore Telecom Finland Oy、Efore Telecom Oy、安伏(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和Efore AB。业务范围涵盖欧洲通信电源业务及亚洲通信电源业务。

4、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本身无业务经营,其附属公司安伏(苏州)电子有限公司负责Efore Oyj亚洲地区的通信电源业务,Efore Oyj欧洲地区的通信电源业务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前注入标的公司附属公司Efore Telecom Finland Oy中。2018年度及2019年1月至5月标的公司编制的拟剥离备考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5月31日（万欧元）	2018年12月31日（万欧元）
资产总额(Total Assets）	962	1,017
负债总额(Total Debt)	771	615
应收款项总额(Trade Receivables and Other Receivables)	213	291
净资产(Net Assets)	191	402
项目	2019年1月–5月（万欧元）	2018年度（万欧元）
营业收入(Sales)	1,050	1,874
息税前净利润（EBIT）	–79	–334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	–20	–15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5. 标的公司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考虑的因素包括标的公司的业务盈利水平、客户资源、研发能力以及标的公司被收购后业务整合带来的潜在价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购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Efore Oyj持有的Fi–Systems Oy 100%股权以及待交割时,标的公司的四家附属公司Efore Telecom Finland Oy、Efore Telecom Oy、安伏(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和Efore AB;

2、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本次交易对价总金额为350万欧元（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在交割时进行调整）,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于《股份购买协议》签署之后本公司向Efore Oyj书面指定的境内银行账户支付与50万欧元等值的人民币作为保